

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 DBZC[2025]906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全流程电子化)

项目名称: 德保县都安乡 2026 年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40172-CYGe

采 购 单位: 德保县都安乡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 DBZC[2025]906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全流程电子化)

项目名称: 德保县都安乡 2026 年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40172-CYGC

采 购 单 位: 德保县都安乡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第六章	合同文本6	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保县都安乡 2026 年以工代赈项目(BSZC2025-C2-240172-CYGC)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u>德保县都安乡 2026 年以工代赈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u>2025 年 12 月 1 日</u>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40172-CYGC

项目名称: 德保县都安乡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元陆角捌分(¥2124890.68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元陆角捌分(¥2124890.68元)

采购需求:新建污水收集管网5195.50米,其中DN315管网约2365.50米,dn200镀锌钢管180米,入户收集管网约2750米,恢复工程3930.21平方米,配套建设四座污水收集池及检查井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己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u>8: 00</u>至<u>12: 00</u>,下午<u>15: 00</u>至<u>18: 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 12月1日 09 时 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12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6. 监督部门: 德保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776-382117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德保县都安乡人民政府

地址: 德保县都安乡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 谭俊宝 0776-3799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南环路西侧

联系方式: 黄靖雯 0776-38273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靖雯

电 话: 0776-3827328

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商务条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及商务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内容	分项预算合 计(元)	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 行业名称(行 业名称及划 分见本章附 件1)
1	德保县都安乡 2026 年以工 代赈项目	项	1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5195.50米,其中DN315管网约2365.50米,dn200镀锌钢管180米,入户收集管网约2750米,恢复工程3930.21平方米,配套建设四座污水收集池及检查井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124890. 68	建筑业

-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工期:90日历天
- 三、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完工验收后1年。
- 五、其他要求:
- ▲1、付款方式:承包单位进场施工后,可根据项目施工情况,向发包人申请预付款,预付款最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2、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及质量保修金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 1.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三、图纸(另附)

四、技术规范

- 1. 按照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施工。
- 2. 工程项目按国家或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等检验评定标准。
- 3. 标准产品按选定的国家或行业检验评定标准。
- 4. 非标产品按设计文件和由其指定的检验评定机构的标准。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是/☑否。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
		份证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投入本项目
		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扫描件、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
		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
12.1.1		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
		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应提供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
		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
		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9. 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
		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情况介绍;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劳动力计
		 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网络图)、临时用地表】;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简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简 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简 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简 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简 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

		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计价法)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 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2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黄靖雯 0776-3827328;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南环路西侧; (2) 德保县都安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谭俊宝 0776-3799502; 通讯地址: 德保县都安乡人民政府。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 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德保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 德保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6-3821171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
		理机构支付。
33	采购代理费	□采购人支付。
	大州八连页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
		费额,按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
		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
		浮 %) 收取。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ЬП «С V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34.1	解释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
		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
		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
		│ 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 │
		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
		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
		担其后果。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
34. 2	其他	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
		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须提交两套完整纸质版响应文件至采
	35	灰毛贴的它之供 // 坐	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	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
			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1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 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 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

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 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

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 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 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

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 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 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 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 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 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 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

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 采购标的、质量标准、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 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质量标准、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 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下表(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1.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

35.1 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函";
 - 2) 未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 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

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 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首次提交的为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 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形式)。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认可首次报价。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67 分
2.1	项机 构 分 17 分)	1.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5 分。 2.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3. 其他主要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满足本项目情况评分。优:(9 分): 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且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充分满足工程需要,各专业人员均持证上岗证,并有储备。良:(6 分): 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各专业人员均持证上岗证。差:(2 分): 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全面、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中有部分人员无相应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	17 分
	主要 施工 方法	案,工艺先进、 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	5 分

			优(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	
			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	
			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	
			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先进、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	
	施		保安全。	
	エ		中(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较详尽	
2.2	组		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合理、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	
	织		并确保安全。	
	设		差 (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	
	计		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	
	(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分 5 分。	
	满		 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分	拟投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50	入的	 良(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数量、	5 分
	 分	主要	 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3 /)
)	物资	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 计划且计划合理,基本	
		计划	满足施工需要。	
			差 (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施	
			工需要。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	
			 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满分 5 分。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高峰期劳动力投入完全满足施工需	
		劳动	要。	
		力安	· · · · · · · · · ·	5分
		排计	 动力安排计划,高峰期劳动力投入满足施工需要。	
		划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	
			动力安排计划,高峰期劳动力投入人数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	
			动力安排计划,高峰期劳动力投入人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	
		工程	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	
		工程 质量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满分5分。	5分
		的技	优(5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ポ组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	
		小坦		

织措	控体系非常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施	良(3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	
	体系完整,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2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不到承	
	诺的质量标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	
	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满分5分。	
	优(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确保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	
安全	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生产	良(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的技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 确保工程质	5 分
术组	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织措	中(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施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合理, 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	
	求。	
	差(1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健 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	
	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 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	
	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	
确保	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	
工期	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分 5 分。	
的技	优(5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	5 分
术组	施工网络图,工期提前5天及以上,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织措	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施	良(3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	
	施工网络图,工期提前3天,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基	
	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分):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 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	
	或施工网络图, 工期提前2天,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合理,	
	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	
	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够科学合	
	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	
工程	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满分 5 分。	
施工	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的重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点和	良(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5 分
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及保	中(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证措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基本合理。	
施	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	
	要求。满分 5 分。	
	优(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	
施工	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总平	良(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较科学合理,基本	5 分
面布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0 /3
置图	中(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	
	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 施工需要。	
拟投	满分 5 分。	
入的	优(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 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	
主要	划且计划周密科学,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	良(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	5分
机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械、	中(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	
设备	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计划	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1		

	确文施的术织施	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满分 5 分。 优 (5 分):各项措施科学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 (3 分):各项措施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	5分	
3	商务资信	的承诺。 	满分3分	
3. 1	项目业绩	满分3分。(备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材料扫描件,否则不计分。以签订时间为准)	3 分	
总得分=1+2+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 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 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
件、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B类)扫描件、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
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 · · · · · · · (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 · · · · ·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 · · · · · · (页码)
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承诺书 (页码)
九、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页码)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页码)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有委托
时)(页码)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	应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台	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	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	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	卡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	Ł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注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 到指定的账户;
- 2. 一旦供应商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ム	\\\\\\\\\\\\\\\\\\\\\\\\\\\\\\\\\\	. •

根据桂建质安[2006]22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九、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 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 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 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 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	《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	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	司(联台	\$体)	参
加(单位名称	尔)	的(项目名称)_			_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	京求的中小企业(京	成者: 月	B 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	接)。相关企业(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	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 况	己如下:				
1. (标的名称	尔)	,属	于(采	购文件中明确的	的所属行
业)	; 承建((承接) 企业为(全	企业名和	弥)	
从业人员人_	,营业收	入为万元	,资产	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金	と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2. (标的名称	东)	,属 ⁻	于(采见	肉文件中明确的	J所属行
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全	企业名和	弥)	,
从业人员人_	,营业 收	(入为万)	元,资产	^运 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	k、小型企业、微型企	坐);			
•••••					
以上企业,不	下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	构,不存在控股制	と 安东 カフ	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	長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	明内容的	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	目应责任 。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			
年	龄:	_职	务:	-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系 <u>(供</u>	<u>一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き人。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有委托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十三、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	加内容或细化。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五、	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四、	技术偏离表	(页码)
三、	竞标人情况介绍 ······	(页码)
_,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一、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	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三、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四、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	竞争性	上磋商采!	购文件需求	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	1 ······ 2 ····· 3 ·····	
2			1 ······ 2 ····· 3 ······		•••	1 ······ 2 ······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内容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714	按项目施工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工种													

- 注: 1. 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 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 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 注: 1. 竞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ип <i>Б</i>	4d. 77	TIT IA		执业或职)	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师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 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提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月	万		
毕业 院校					专业	<u>:</u>				
身份证务	号码				资格证书等级 及编号				职称i 书编 ⁻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u>जें</u>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5	建设规模	建	设地点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为竞标人单位。
- (2)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三)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称			职务	职务			学历				
毕业 院校					专业				·		
身份证号	号码			执业资格证 等级及编 ¹					职称i 书编 ⁻		
					主要经历	•					
建设单位	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3	建设规模	建	建设地点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1)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1	生别				年龄			
职称				Į	识务				学历			
毕业学校			<u>'</u>			÷	专业					
身份	证号码	马						•	职称证书	编号		
执业证或	上岗记	正书名称	及编号	킂								
						,	经历					
建设单位	4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Э	干竣工日期	担任何职	

说明:

-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 (3)表格不够可另行增加。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 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竞标人自行设计。
 -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竞标文件一起合并)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_,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 目	(项目编
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遵照		
政府	F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	竞标须知、
合同	日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Y(Y		
价,			
工期]日历天,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日	工程量》	青单(如有
时)	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	6保修5	责任。我方
保证	E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至	を 响应 フ	文件截止时
间起	已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	内不修改、
撤销	肾响应文件。		
		+	\D.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控制价:
- (8) 图纸(如有);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承包人的分支机构及个人无权直接与发包人签订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如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加盖承包人的法人印章或法人专用合同章确认,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对承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i>)</i>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次岳米别和华绍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 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如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
- (10) 招标控制价: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u>,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完整并盖有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u> 后的变更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开工前7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u>, 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回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单位需在施工现场放置一份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开工前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u>和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u>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u>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3%时可调整合同价。 调整办法: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与实际工程量计算补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名:		_;	
身份证号:			;
职务:		_;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发包人对发	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由	发包人确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后2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范围内的通水、通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_ 0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_ 0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竣工图、质保资料等规范要求的内容</u>。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三套</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u>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u>件。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治理"五乱"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提供可能的条件。
- 3)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满足需要的办公室及休息室,办公室和休息室内应配套桌、 椅等办公或休息设施。
-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u>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 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 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

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u>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u>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u>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u>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开工前三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审批后报业主代表审批。
- 3. 3.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u>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	、提供履约担	目保的形式、	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可以银行保函、	银行转
账、	电汇、	工程担保、	工程保证保	只险等方式提交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在3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
职务:	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半 工 此 押 人	的甘州约完,	

4.4 商定或确定

- (1) _____;
- (2)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u>, <u>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三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现行政策文件规定,并遵守发包人单位相应管理规定。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 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u> 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需要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3天内</u>答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5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三天在现场交接。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发包人</u> <u>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增加;未按时支付工程</u> <u>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因不可抗力,7天内须办理签证,逾期不办理的不予认可;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u>。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u>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u>的延误,工期顺延:

- (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勘报告未明确的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的。
- (2)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重要会议)。
- (3)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 (4)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u>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1、非探明的地质条件</u>; <u>2、未标明的市政道路、电力电缆、通信管道。</u>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由南宁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为蓝色预警以上的天气,或 12 小时内实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的天气,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的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主要材料</u>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 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 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 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 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 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u>由承包人承</u>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需要时双方协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要时双方协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 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规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规定的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第3种方式: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 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

料价差在±10%以内(含本数)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10%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2.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砌块、砂、石、电缆等主要材料价格汇总表内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幅度超过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建筑材料价格的±10%(含本数)时,可进行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不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固定综合单价</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按广西现行的消耗定额和有关土地整治工程造价的文件规定执行,其中:费用定额中属于有区间的费率有规定的按规定计取,无规定的按中值计取,其余的费率均按费率定额的规定计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格进行计算,《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证明确项目施工工序、所选主材品牌规格及工程量,按照市场价格,由发包人选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新增项目结算综合单价=发包人选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共同审核确定综合单价×(成交价/招标上限控制价)。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 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 ②政策性调整: 因工期较短不调整。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最终审定为准。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进场开工施工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 扣清的预付款余额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承包单位进场施工后 ,可根据项目施工情况,向发包人申请预付款,预付款最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进度款申请条件:工程申请进度款,要提交施工材料、构配件质量合格证明及检测资料、 施工日记、月报、和工程计量表、监理证明。

工程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承包人履行属于其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补,为甲方有效监督承包人圆满完成缺陷修补工作提供资金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全部付清给乙方。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1、进度款拨付审批表; 2、进度款申请表; 3、进度款组成; 4、完成工程量汇总(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计算简图和计算方法); 5相应竞标单价分析; 6规划设计平面图(标注己完成工程量的位置及数量,可以缩小比例尺或简化); 7、相应的能证明己完成工程量合格的工程资料(如隐蔽工序签证、四方检查意见、产品合格证等); 8、项目单位工程施工前后的对照影像资料。

12.4.2 工程竣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详细说明应得到的款额。

12.4.3 支付方式: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开出发票,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

12.4.4 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按桂薪联发【2016】2号文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在签订合同后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照靖政办发【2018】49号文规定与农民工或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建立劳动用工100%实名制管理,将双方身份证、银行账户及合同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并由承包人委托银行代发农

民工工资。

承包人按照靖政办发【2018】49号文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在收到每笔进度款后3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20%一次性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进度款不足总金额的20%须优先转存满合同价的20%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个月由承包人将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清单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提交银行,由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3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申请竣工验收单,发包人审核竣工资料合格后按有关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以百色市级验收为准。
 -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为:一式六份。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30日内提交完整合格的审计结算材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交审计单位审计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百色市德保县财政局审计中心审定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3)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	结清甲	请单
-----------	-----	----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 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根据保修期的规定,在本工程约定的保修期年限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所占的比例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u>。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7) 其他: 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6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

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 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 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 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 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 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u>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 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1个月以上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 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承包人应该在接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施工现场清洁后交付给发包人并撤出施工,如有逾期,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现场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需要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政府或相关主管部</u>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施工。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u>; 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 <u>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u>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 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2: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

于年月日发放成交通知书,明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为(工程名称)的成交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土地平整工程为1年;
- (2) 灌溉与排水工程为1年;
- (3) 田间道路工程为1年;
- (4) 其他工程为1年;
- (5)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 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 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其他约定: <u>无</u>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2</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根据保修期的规定,在本工程约定的保修期年限满后 14 天内,按工程所占的比例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